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579—2014  
代替 YS/T 579—2006

---

## 钒铝中间合金

Vandium-Aluminum master alloy

2014-10-14 发布

2015-04-01 实施

---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YS/T 579—2006《钒铝中间合金》。

本标准与 YS/T 579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 N 元素的要求；
- 对 Fe、C、O、Si 元素的含量进行了调整；
- 对粒度范围进行了调整；
- 增加了表面氮化物要求；
- 调整了高密度夹杂物检验要求；
- 对检验规则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融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、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彦宏、冯军宁、毛玲玲、刘志光、隋英丹、刘红、王昌建、杨蓉、刘敏、李献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YS/T 579—2006。

## 钒铝中间合金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钒铝中间合金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金属热还原法生产的钒铝中间合金(以下简称产品)。该合金可作为钛合金、高温合金和其他特殊合金的添加剂。

### 2 要求

#### 2.1 牌号

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 AlV55、AlV65、AlV75 和 AlV85 共 4 个牌号。

#### 2.2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%

牌号	主成分		杂质元素,不大于				
	V	Al	Fe	Si	C	O	N
AlV55	50.0~60.0	余量	0.25	0.25	0.10	0.18	0.04
AlV65	>60.0~70.0	余量	0.25	0.25	0.10	0.18	0.04
AlV75	>70.0~80.0	余量	0.30	0.25	0.15	0.30	0.05
AlV85	>80.0~90.0	余量	0.30	0.25	0.25	0.50	0.05

注: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2.3 粒度及允许偏差

2.3.1 产品按粒状交货,粒度范围为 0.25 mm~6.3 mm。允许有少量超出粒度范围的产品,但其数量应不超过交付批重的 4%。

2.3.2 需方若对产品的粒度有特殊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2.4 外观质量

产品表面应洁净,不允许有目视可见的氧化膜、氮化膜及其他金属和非金属夹杂物。

#### 2.5 高密度夹杂

产品中应无高密度夹杂等其他外来物质。需方要求并在合同(或订货单)中注明时,应 100% 进行检验。